

臺 北 市 立 體 育 場 編 制 表			
職 稱	官 等	員 額	備 考
場 長	薦 任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九職等辦理。
秘 書	薦 任	一	
組 長	薦 任	二	
主 任	薦 任	一	
研 究 員	委 任	一	
管 理 員	委任或薦任	七	
組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八	
技 術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二	
辦 事 員	委 任	三	
書 記	委 任	三	
會 計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一	
人 事 管 理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一	
合 計		三一	

附註：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